

证券代码：000519 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：2018-127

##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兵红箭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总经理魏军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。

李志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

## 附件

### 李志强先生简历

李志强，男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1974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，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1995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，工艺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，计量中心主任兼党支部书记，财务部部长；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兴燕公司副总经理、党总支书记；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后勤装备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等。

截至目前，李志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必备的管理和专业经验。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